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TUMIT INC.

113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20 樓（碩網會議室）

壹、會議程序與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參、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28
二、公司章程	2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與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2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 三、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654,081 元，其中新台幣 654,081 元以現金發放；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27,040 元。
- 四、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財務報告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前述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三(第 11~24 頁)。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727,15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929,788 元。本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計新台幣 23,20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 提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公司未來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應依規定之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四、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及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概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屆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提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27 頁)。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提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追求營運成長，尋求策略合作機會，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為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辦理。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不超過3,000仟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前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若後續為上市(櫃)公司，則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前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擬以策略投資人身份應募之情形，當於實際定價前依金管會107年3月修正「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第16題之規定辦理。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之時效性與機動性較佳，且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

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且私募普通股案對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影響。

(四)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引進策略性投資，資金將用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研發技術以挹注公司獲利。
2. 預計達成效益：追求穩定成長提升股東權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惟本公司並無此情事。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一、前言

隨著大型語言模型與生成式AI應用興起，碩網長期深耕在自然語言處理領域之核心技术也隨之跳躍式的進步，並迎來新一波的成長動能。為了因應生成式AI新服務的市場需求成長，以及隨之而來的激烈競爭，碩網在市場行銷與產品研發等領域都持續擴大投資，以延續及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與領先優勢。

在海外市場方面，近幾年碩網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透過通路夥伴來逐步拓展海外市場。已與多家日本上市公司建立銷售夥伴關係，將碩網的各種對話式AI產品與服務推向日本市場。更重要的是，碩網團隊不僅僅持續在對話式人工智慧相關技術領域深耕，更自數年前即開始積極融入國際雲端AI大廠的生態體系，最早從Google釋出的BERT，到後續OpenAI的ChatGPT以及Microsoft的Azure OpenAI等等，不僅讓碩網的核心語意理解能力持續躍進；更讓碩網的對話式AI平台進一步能夠成為企業導入AI應用的單一入口，提供一站式的完整服務，更積極尋求與Microsoft、Google、Nvidia、Meta、Amazon、Line、Oracle、Salesforce等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並在不同產業的指標客戶建立成功案例，深化產業垂直資訊應用，透過這些合作持續融入全球雲端AI巨擘的生態體系，將是碩網團隊未來持續在國內外市場開創成長動能的主要策略。

二、112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受惠於智能對話機器人市場需求，112年度的營收較111年度成長，毛利率45%與前期相當，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5,244千元。碩網資訊為了在激烈市場競爭追求長期競爭優勢，在銷售管理與研發的投資，使整體營業費用增加了7,506千元，112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前年度減少2,262千元，在綜合考慮政府科技專案之業外收入、投資公司評價損益與所得稅費用後，本期稅後淨利為25,727千元，較前期增加5,707千元，每股盈餘上升至1.01元，最近五年度營運概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53,008	165,794	185,814	184,804	195,111
營業毛利	74,281	69,685	75,450	82,822	88,066
毛利率(%)	49	42	41	45	45
營業利益	19,922	7,359	19,755	22,868	20,6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0	11,452	311	490	11,117
稅前損益	23,542	18,811	20,266	23,358	31,723
稅後損益	17,785	16,659	16,324	20,020	25,727
每股盈餘(元)	0.84	0.75	0.64	0.78	1.01

三、預算執行情形：碩網113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INTUMIT
碩網資訊

四、113年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 經營方針：

碩網多年來在自然語言處理、語意分析、資訊萃取等非結構化資訊技術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並開發各個不同產業專業領域的人工智慧智能互動應用，以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創新應用與服務，為了加強在人工智慧應用領域的競爭力以及未來朝國際市場的布局，團隊在技術和產品布局上尤其強調與國際軟體與雲端服務大廠的接軌，據此所訂定之113年度經營方針略述如下：

- (1) 在企業應用市場，加強自有核心技術與全球軟體與雲端服務大廠技術平台的整合，包括Microsoft Teams、LINE、Salesforce、Oracle等等，持續擴充自然語言技術應用與服務、擴大市場涵蓋範圍。
- (2) 加強與Microsoft、Amazon、Google、Meta、Nvidia等AI領域國際夥伴技術合作，將其最先進的AI技術架構與企業需求接軌，發展創新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 (3) 海外市場方面，近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造成海外成長不如預期，但產品對歐美甚至東協語系之開發仍持續布局，以爭取後疫情時代的新成長契機。
- (4) 中長期而言，隨著LLM與生成型AI技術應用的興起，碩網團隊將善用這類新興技術融入自身的產品與服務，持續推陳出新，同時結合雲端創新的商業模式，以追求更穩定的成長。

(二) 預期營收與獲利：

整體而言，受惠於生成式AI的興起，企業對於AI應用之期望與想像空間加大，團隊預期113年度營收與獲利均有機會較112年度成長，且成長幅度將加速，因此碩網將加強投資於研發與服務團隊之能量提升，以提供海內外市場拓展最有力的支持，並透過技術移轉強化通路夥伴的服務能量，同時透過部分指標客戶的長期合作，創造更大的成長。

預計與國際軟體雲端服務大廠之合作，將成為未來幾年主要的成長引擎。後續並將以一貫的穩健發展策略，視市場環境的變化動態調整投資配置方向與規模，朝更長遠的獲利成長努力。

(三) 重要產銷策略：

- (1) 強化與國際軟體與雲端服務大廠之接軌，創造競爭門檻與優勢。
- (2) 擴大招募技術服務人才，以增大市場涵蓋範疇，持續追求成長契機。
- (3) 持續深耕不同產業客戶需求，建立更穩固的服務與成長基礎。
- (4) 加強新興技術之整合與創新，以迎接後疫情時代新一波數位轉型需求。

未來，經營團隊仍將以動態與彈性面臨變化多端的競爭環境，發展具利基之營運模式，追求穩定成長及穩定獲利，以創造客戶、股東與員工之最高價值。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育達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附件二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念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1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碩網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軟體銷售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思娟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195,111	100	184,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六(十))	107,045	55	101,982	55
5900 營業毛利	88,066	45	82,822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六)、六(十)、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509	12	19,556	10
6200 管理費用	13,502	7	12,4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49	16	27,225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758	-
	67,460	35	59,954	32
6900 營業淨利	20,606	10	22,86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771	4	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6	-	(1,162)	(1)
7100 利息收入	4,013	2	3,09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38)	-	(1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二))	(575)	-	(2,140)	(1)
	11,117	6	490	-
7900 稅前淨利	31,723	16	23,35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996	3	3,338	2
本期淨利	25,727	13	20,02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130)	(1)	9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26)	-	1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4)	(1)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	-	7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64)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	-	5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0)	(1)	1,3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67	12	21,326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5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6~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5,800	156,105	3,934	23,249	27,183	1,612	440,700
本期淨利	-	-	-	20,020	20,020	-	20,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5	735	571	1,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55	20,755	571	21,3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4	(1,6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48)	(15,348)	-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51	-	-	-	-	1,75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800	157,856	5,578	27,012	32,590	2,183	448,429
本期淨利	-	-	-	25,727	25,727	-	25,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4)	(904)	(256)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23	24,823	(256)	24,5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	(2,0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48)	(15,348)	-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17	-	-	-	-	2,11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5,800	159,973	7,653	34,412	42,065	1,927	459,765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鈿

~7~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23	23,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29	5,1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75	2,140
利息費用	138	147
利息收入	(4,013)	(3,0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17	1,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6
其他項目	-	3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6	7,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7,816)	(28,0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667	3,7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	(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0	1,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	(22,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19	1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47	(1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45	1,966
負債準備增加	243	1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6	(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9)	(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01	1,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40	(21,176)
調整項目合計	9,186	(13,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09	9,786
收取之利息	2,585	1,899
支付之利息	(138)	(147)
支付之所得稅	(2,633)	(5,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23	6,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8)	21,7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3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2)	(4,466)
取得無形資產	(270)	(22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2)
其他投資活動	(984)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1)	14,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58)	(2,345)
發放現金股利	(15,348)	(15,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06)	(17,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	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16	3,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06	21,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22	25,106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軟體銷售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3-1~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思娟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422	9	25,106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 8,655	2	8,33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44,870	47	174,667	3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49	1	702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	137,018	27	129,202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33,910	6	32,26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五))	31,587	6	39,25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9	1	1,8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2	1	2,6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643	-	4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6,363	1	8,10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141	-	2,332	-
	<u>468,442</u>	<u>91</u>	<u>379,009</u>	<u>7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3	-	519	-
非流動資產：						<u>53,130</u>	<u>10</u>	<u>46,441</u>	<u>9</u>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75	-	2570 非流動負債：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5,697	1	74,71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23	-	4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32	-	1,7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4,331	1	5,88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6,366	1	8,14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02	1	1,6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087	2	12,664	3		<u>7,356</u>	<u>2</u>	<u>8,028</u>	<u>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39	-	2,025	-	負債總計	<u>60,486</u>	<u>12</u>	<u>54,469</u>	<u>11</u>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88	4	20,136	4	權 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500	1	3,898	1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255,800	49	255,800	51
	<u>51,809</u>	<u>9</u>	<u>123,889</u>	<u>25</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59,973	31	157,856	3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42,065	8	32,590	7
					3400 其他權益	1,927	-	2,183	-
資產總計	<u>\$ 520,251</u>	<u>100</u>	<u>502,898</u>	<u>100</u>	權益總計	<u>459,765</u>	<u>88</u>	<u>448,429</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0,251</u>	<u>100</u>	<u>502,898</u>	<u>100</u>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鈿

~5~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92,987	100	183,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十二)	107,045	56	101,982	56
5900 營業毛利	85,942	44	81,207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六(十一)、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509	12	19,556	10
6200 管理費用	11,355	6	10,1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49	16	27,225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58	-
	65,313	34	57,730	31
6900 營業淨利	20,629	10	23,4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771	4	6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7)	-	(1,770)	(1)
7100 利息收入	3,936	2	3,06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38)	-	(1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二))	(575)	-	(2,1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	-	195	-
	11,094	6	(119)	-
7900 稅前淨利	31,723	16	23,35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996	3	3,338	2
本期淨利	25,727	13	20,02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130)	-	9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26)	-	1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4)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	-	7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4)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	-	5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0)	-	1,3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67	13	21,326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5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5~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5,800	156,105	3,934	23,249	27,183	1,612	440,700
本期淨利	-	-	-	20,020	20,020	-	20,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5	735	571	1,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55	20,755	571	21,3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4	(1,6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48)	(15,348)	-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51	-	-	-	-	1,75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800	157,856	5,578	27,012	32,590	2,183	448,429
本期淨利	-	-	-	25,727	25,727	-	25,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4)	(904)	(256)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23	24,823	(256)	24,5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	(2,0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48)	(15,348)	-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17	-	-	-	-	2,11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5,800	159,973	7,653	34,412	42,065	1,927	459,7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育達



經理人：邱仁鈞



~6~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23	23,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29	5,1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75	2,140
利息費用	138	147
利息收入	(3,936)	(3,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17	1,7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7)	(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6
其他	-	9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6	7,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6,533)	(28,94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105	4,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	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3	1,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8	(23,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30	1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47	(1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95	2,057
負債準備增加	243	1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	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9)	(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1	2,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09	(20,957)
調整項目合計	9,615	(12,9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38	10,390
收取之利息	2,508	1,782
支付之利息	(138)	(147)
支付之所得稅	(2,633)	(5,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75	6,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	21,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3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2)	(4,466)
取得無形資產	(270)	(22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2)
其他投資活動	(984)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69)	14,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8)	(2,345)
發放現金股利	(15,348)	(15,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06)	(17,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00	3,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3	13,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93	17,793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鈿



會計主管：晏毓聰



附件四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588,64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03,660)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25,727,15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482,3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929,7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8元	(23,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29,78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p>	<p>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附錄一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9,00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35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0,433,016股，持股明細如下所述：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9,191,016	31.69%
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區光穎	9,191,016	31.69%
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元利	9,191,016	31.69%
副董事長	邱仁鈿	423,000	1.46%
董事	謝志鴻	0	0%
董事	陳立宗	819,000	2.82%
獨立董事	劉念臻	0	0%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0%
獨立董事	宋心琦	0	0%
董事持股合計		10,433,016	35.97%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UMI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正，共分為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

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編訂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一、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第十六條之一：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

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育達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出席股數，出席股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就應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表決權

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會之股份總數、表決權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